

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文件

钢协〔2019〕9号

关于授予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 2018年度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 环境友好企业荣誉称号的决定

有关单位：

经按《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审定与奖励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严格评审，经会长办公会审定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决定授予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、河钢邯鄹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(包头市厂区)等五家企业2018年度“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各会员单位向这些企业学习，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，努力做好清洁生产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等有关工作，促进钢铁行业又好又快发展。建议各获奖单位对相关部门和人员予以宣传、

表彰，并根据自身情况配套奖励。

